

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組織要點

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校第一七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本校第二三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校第二七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九十三年十月五日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二九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本校第三〇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一〇二年十月十五日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校第三九七次行政會議通過
一一〇年元月十二日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本校第四九七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處理全院有關事務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院分設左列各學系及研究所：

- （一）中國文學系（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）
- （二）外國語文學系（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、英語教學碩士班）
- （三）歷史學系（含碩士班、博士班）
- （四）哲學系（含碩士班、博士班）
- （五）語言學研究所（含碩士班、博士班）
- （六）台灣文學創意與應用研究所（含碩士班、台灣文化碩士在職專班）

本院必要時得報請核准增設學系及研究所

三、本學院設院務會議，其組成人選如下：

- （一）當然代表：由本院院長及各系、所主管擔任。
- （二）選任代表：選任代表應比當然代表人數多兩名。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 1. 每一系及獨立所各推選專任助理授以上代表一人擔任。
 2. 其餘選任代表由全院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推選擔任。

四、院務會議之選任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五、院務會議之權責如左：

- （一）規劃全院教學、研究發展事宜，並協調教學研究設備與經費之使用。
- （二）訂定、審議本院之各項規章。
- （三）討論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（四）審議本院對校務會議之提案。
- （五）討論院務會議議決事項及執行成效。
- （六）討論院長交議及其他有關院務協調事項。

六、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經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要求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集會議。

七、院長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院務會議。

八、本學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組成及功能另定之。本院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小組，各種委員會或小組組織準則或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九、本組織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本校行政會議報告後，由院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